**三级运动员认定（一般项目）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体育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三级运动员认定（一般项目）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确认

**实施依据：**

《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）

第七条 等级称号的管理实行分级审批、分级授权。

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、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、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、二级运动员、三级运动员审批权。

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，可以将二级运动员、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，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运动员本人近期彩色免冠小2寸照片和同版电子档照片一份
2. 运动员所在单位或学校的公示证明原件一份
3. 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原件一份
4. 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
5. 一般项目成绩证明材料
6. 成绩证明材料（秩序册、成绩册、获奖证书、成绩证明单运动员注册卡、学籍证明）原件一份

**法定时限：**

18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9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3186630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3186268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卧龙区（县）中州街道291号3楼333A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乘坐6路、14路、26路、28路公交车，在中州路市政府站下车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或邮寄

**流程环节：**

环节名称：受理 ；办理人：受理岗；办理时限：1；审查标准：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南阳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，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，签发《一次性告知书》。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，申请人可当场更正。如所交材料齐全，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，并签发《受理通知书》或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
环节名称：审核 ；办理人：审核岗；办理时限：30；审查标准：在受理申报材料后，由竞技体育科对内容进行审查。如有必要，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。

环节名称：决定 ；办理人：决定岗；办理时限：57；审查标准：在竞技体育科审查完成后，南阳市体育局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。作出准予审批（办理）决定的，签发审批办理结果；作出不予审批（办理）决定的，签发《不予审批（办理）告知单》。

环节名称：送达 ；办理人：送达岗；办理时限：1；审查标准：南阳市体育局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，及时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。

**流程图：**

